2023年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法官学院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独立机构，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学院主要承担我省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承担部分全国法院系统教育培训和省内其他民族地区政法干警业务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工作。

主要职责是：

1、提高西部少数民族法官政治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水平；

2、负责全省法院系统法官、干警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学院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监察处、总务处、教务处、教研室、联络处、网络处、培训处、翻译处9个部门。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1公开01表）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1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1公开06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详见附件1公开07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详见附件1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9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63.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6.72万元,增长30.37%,主要原因是1、2023年度机构改革法官学院分院撤销，原分院培训费转入我单位；2、新增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及智能教学服务平台项目，学术报告厅及电梯项目追加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64.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4.50万元,占99.61%；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2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56万元,占26.88%；项目支出1625.22万元,占73.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55.11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060.76万元,增长66.53%。主要原因是1、2023年度机构改革法官学院分院撤销，原分院培训费转入我单位；2、新增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及智能教学服务平台项目，学术报告厅及电梯项目追加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9.04万元,增长48.8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机构改革法官学院分院撤销，分院培训任务增加至我单位，故各项保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71.78万元,占93.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3万元,占2.76%；卫生健康支出40.71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48.86万元,占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55.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3年度机构改革法官学院分院撤销，原分院培训费转入我单位；2、新增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及智能教学服务平台项目，学术报告厅及电梯项目追加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02万元,支出决算为6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7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33万元,支出决算为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1.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11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经费有所下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35.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各项保障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1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任务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因公出国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6.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任务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1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任务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6.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任务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1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任务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2.1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故2023年调整科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6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培训班接送学员及师资，保障培训班运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具体部门决算批复内容请详见附件1。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368.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46%。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电费补助”“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电费补助、培训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高质量保障了培训教学任务，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为学院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电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3.89万元,执行数为87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各类培训班61期以上，培训学员大于5265余人次；举办为期1个月的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数量，参与，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培训次数、培训人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我院全年举办培训班次61期，培训学员5200余人次，年度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6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3.“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4.“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实际开展课题5个以上，开展专题调研8次以上，在进行课题调研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10篇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课题研究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2个，全年实际完成5个课题研究，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3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5.“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工作环境明显改善。我院水、电、暖供应正常，确保了各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具体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内容请详见附件2、附件3。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认为，“电费补助、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等问题。

具体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绩效自评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绩效自评报表内容请详见附件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2023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决算公开表

附件2：2023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2023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4：2023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